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77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永祺

被告 陳金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8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2212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9月間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辦電信門號使用方案，惟未依約繳付電信費，共積欠主文所載款項（含電信費、專案補貼款），上開債權經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本金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2212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帳單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電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負擔差額：0 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5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0 元、已繳1,500元，溢付1,500元 被告應負擔1,500元、已繳0 元，欠付1,500元

民事訴訟法
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
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

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
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